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王倩如 住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34號
代 理 人 張茂景 住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34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

附表：（111年度司催字第347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司催字第00034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38-9		1000	
002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43-2		1000	
003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44-4		1000	
004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45-6		1000	
005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46-8		1000	
006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47-0		1000	
007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48-1		1000	
008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49-3		1000	
009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50-0		1000	
010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51-1		1000	

011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52-3		1000	
012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53-5		1000	
013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54-7		1000	
014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55-9		1000	
015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56-0		1000	
016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57-2		1000	
017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58-4		1000	
018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59-6		1000	
019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60-2		1000	
020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61-4		1000	
021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62-6		1000	
022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63-8		1000	
023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64-0		1000	
024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65-1		1000	
025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66-3		1000	
026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67-5		1000	
027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68-7		1000	
028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69-9		1000	
029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70-5		1000	
030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71-7		1000	
031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72-9		1000	
032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80-8		1000	
033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81-0		1000	
034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82-1		1000	
035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83-3		1000	
036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384-5		1000	
037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14-0		1000	
038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15-2		1000	
039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16-4		1000	
040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17-6		1000	
041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18-8		1000	
042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19-0		1000	
043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20-6		1000	
044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21-8		1000	
045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22-0		1000	
046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23-1		1000	
047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24-3		1000	
048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25-5		1000	

049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26-7		1000	
050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27-9		1000	
051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28-0		1000	
052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29-2		1000	
053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30-9		1000	
054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31-0		1000	
055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32-2		1000	
056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33-4		1000	
057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34-6		1000	
058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35-8		1000	
059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36-0		1000	
060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37-1		1000	
061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38-3		1000	
062	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	086-ND-0110439-5		1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